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67-14

修正案号: 39-5128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外侧顶部行李架铰链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R4中的,装备有顶部行李架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3-19 修正案: 39-14377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078R4 2004 年 6 月 10 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078R3 2001 年 7 月 12 日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078R2 1989 年 3 月 16 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078R1 1988 年 5 月 19 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078 1987 年 6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外侧顶部行李架在飞行中打开使行李从中脱出,进而伤害乘客并在紧急撤离中堵塞通道,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

- A、在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的工作。
- (1)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R4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新的铰链组件更换外侧顶部行李架上的两个铰链组件。如果在更换过程中,任何铰链不能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关闭,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对于本段要求的、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批准函中必须特指参考了本指令。
- (2)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R4施工指南的要求再加工行李架上紧靠挂帘导轨位置的铰链。

事先完成的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波音服务通告的要求,已经完成的用新的铰链组件更换铰链组件的工作,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本指令C段规定的除外。

波音	版本	生效日期
服务通告767-25-0078	原版	1987年6月25日
服务通告767-25-0078	R1	1988年5月19日
服务通告767-25-0078(见本指令C段)	R2	1989年3月16日
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	R3	2001年7月12日

表1 可接受的波音服务通告

C、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R2允许在磨损的基础上更换铰链组件(当现有的铰链组件断裂或磨损到无法实现功能时,用新的铰链组件更换)。由于这个原因,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078R2进行改装的飞机,应该还有一些铰链组件没有按服务通告进行更换或修复。在这些情况下,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更换或修复所有适用的铰链组件。

零件安装

D、在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能在本指令适用的任何飞机的外侧顶部行李架上安装件号为413T1017-()的铰链组件。

替代方法

E、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